

债券代码： 188828.SH	债券简称： H21 远洋 2
债券代码： 188102.SH	债券简称： H21 远洋 1
债券代码： 155255.SH	债券简称： H19 远洋 1
债券代码： 155256.SH	债券简称： H19 远洋 2
债券代码： 143666.SH	债券简称： H18 远洋 1
债券代码： 122498.SH	债券简称： H15 远洋 5
债券代码： 122401.SH	债券简称： H15 远洋 3

远洋控股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相关情况

远洋控股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远洋控股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王洪辉、李明、崔洪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、评级终止等事项，未披露债务逾期、新增担保、减值损失等重大事项，未履行承诺事项等问题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王洪辉、李明、崔洪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反思公司存在的问题及不足，将以此为鉴、汲取教训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，做好有关整改工作，切实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述《警示函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。后续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推进保交楼、债务风险化解等工作，加快恢复生产经营，确保项目按时复工与交付，多管齐下筹措资金，不逃废债，积极与债权人做好沟通工作，充

分听取债权人诉求，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远洋控股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远洋控股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4年11月1日

